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九年七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同华科技重大事项提示，并关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相关事项。主办券商提请投资者注意：

同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喆及股东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投资”）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活基金”）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同华科技2019年-2023年经营业绩、运营管理等事项作为回购条件进行约定，在触发约定的回购条款时陈喆及同华投资需要按照生活基金的要求进行股份回购。

根据《补充协议》同华科技 2019 年-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需分别达到人民币 6,500 万元、7,200 万元、8,000 万元、8,500 万元、8,800 万元，否则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上述业绩承诺对应的同比增长率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业绩承诺（万元）	6,500	7,200	8,000	8,500	8,800
同比增长率（%）	31.13	10.77	11.11	6.25	3.53

考虑到行业政策变化、经济发展周期、企业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存在达不到上述增长率从而触发股份回购的风险。

虽然股份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未来若触发股份回购的极端情况，存在回购方没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或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要求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喆及同华投资发生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如有）.....	22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1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同华科技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基金	指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同华投资	指	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

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华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同华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该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同华科技第二次股票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已于2018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前两次股票发行已完成,因此,同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同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同华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由于同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喆及股东同华投资与发行对象生活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因此，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时，陈喆、吕永霞履行了回避程序，但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中回避表决情况描述为“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工作人员在发现上述情形后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以及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综上，除上述因描述错误导致更正公告以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同华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6月19日在股转系统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 在华夏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开户（银行账号：10235000000195006）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3、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之“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上述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并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已进行了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华科技在本次发行中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4、同华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一次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一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78号）确认，公司发行3,24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亚太B验字（2017）0148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16.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如有）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7XH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10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5号楼107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

	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K3276;其管理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618。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2016年10月26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符合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权限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股转股东账户为080031368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7月5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7月10日（含当日）至7月12日（含当日）。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在认购期内完成了认购，2019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由于同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喆及股东同华投资与发行对象生活基金签订补充协议，因此，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时，陈喆、吕永霞履行了回避程序，但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中回避表决情况描述错误，工作人员在发现上述情形后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披露《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以及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同华科技本次董事会决议、表决票等资料，确认陈喆、吕永霞已履行回避程序，本次更正系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回避表决情况描述错误导致，并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前述议案中，前两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喆、吕永霞、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同华科技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同华科技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生活基金系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为目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实现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按照“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原则设立，专项用于支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生活基金由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旺泰金控企业管理（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欣资产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京财一[2015]1622号）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为财政出资代持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操作”，第十一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的管理采取市场化的方式择优选择。基金设立后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控制风险’的原则运营管理。”根据《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第十条，为了确保基金的正确投资方向，设立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担任组长单位的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基金的决策、指导、监督、协调。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作为基金的财政代持机构，以北京市商委的投资意见进行投资决策。2019年5月17日，北京市商务局向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出具2019001号《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告知单》，认为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提交的拟投资同华科技项目符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确定的基金支持方向，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为有效防范运营风险，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人世欣荣和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其他合伙人代表组成，拟投资项目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别同意方为通过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对任何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2019年5月27日，生活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同华科技投资的相关事宜。综上所述，生活基金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确定，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与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① 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62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70,840.0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7,889,351.47元，公司的股本规模为71,12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

② 前次股票发行

同华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数量3,240,000股，募集资金29,16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7年6月29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11月3日，同华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数量为17,88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8年1月3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③ 权益分派

同华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其中，2018年4

月20日同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1,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2019年4月11日，同华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共计拟转增35,56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80,000股。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15日，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按新股本106,680,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14元、每股净收益为0.46元。

结合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9.00元/股，以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复权后为5.6元/股。

④二级市场交易

同华科技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3、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股份支付》的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需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00元/股，高于2018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华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同华科技与发行对象生活基金双方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但是生活基金（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同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先生及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购方”）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如下：

一、回购条件

1.1 有关经营业绩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回购方回购的情况下，回购方有义务自行或由回购方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目标公司在以下任一年度内，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能

达到以下约定：

- ▼ 2019年：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万元）；
- ▼ 2020年：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7200万元）；
- ▼ 2021年：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万元）；
- ▼ 2022年：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8500万元）；
- ▼ 2023年：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8800万元）。

（2）目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公开申报股票上市（指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证监会受理）。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投资方持股期间只以目标公司作为上市申报主体。

（3）如企业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导致目标公司承建BOT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在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导致当年审计报告中毛利（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较上一年经审计的数据下降超过25%，且触发回购条件（1）。

上述第（1）项中所述业绩指标所对应的数据在目标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均以目标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披露平台”）公示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目标公司应于每年度4月30日前（含该日）于披露平台披露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如目标公司未于上述规定日期内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

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如目标公司因终止挂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负有在披露平台披露审计报告义务的，则实际控制人承诺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含该日）向生活基金披露上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逾期未披露则视为上述第（1）项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已触发，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在不违反《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不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生活基金亦有权指派会计师查询目标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生活基金有权推荐五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并由实际控制人选定其中一家依照法定程序由投资方聘请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应当给予必要配合。

上述第1.1款之第（2）项内容在目标公司正式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自动解除并失效。

IPO申报后，若届时监管机构认为补充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不符合IPO标准的，各方应配合解除相关条款。但在此前提下，无合理理由的，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或主张相关条款解除、终止或失效。

如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拒绝受理，或被正式受理后目标公司撤回、放弃IPO申请或IPO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对于第1.1款之第（2）项，基于监管机构的限制，不得约定该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监管机构有关规则发生变化，解除对于IPO对赌相关约定的限制，则从其规则约定）。

但未经生活基金同意，任何情况不得视为生活基金放弃其在该等条款失效前根据该等条款已经确定享有的权利。

如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其拒绝受理，或公司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后公司撤回、放弃IPO或被监管机构否决的，则除1.1款第（2）项以外的其他已解除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视为该等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从未解除/失效。

1.2 有关运营管理的回购条件

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生活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取得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在生活基金要求回购方回购的情况下，回购方有义务自行或由回购方指定的除目标公司（含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生活基金届时持有的由本次定增及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1）目标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并被有关部门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或虽未被进行罚款，但有关行为将导致目标公司停业、整顿以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出现；

（2）有充足证据证明实际控制人可能或已经失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

(3) 目标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受到处罚；

(4) 目标公司提供的信息、数据或财务报表等文件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或存在财务造假行为，或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目标公司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吞、挪用相关资金；欺瞒、虚报真实收入及利润、财务造假等情况；

(6)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目标公司有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对外负债、关联交易、或有负债、资产瑕疵金额超过当期净资产的3%、行政处罚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事项；

(8) 任何一方或多方其他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受让该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本款第（3）、（4）项中“重大”系指该事项在该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或造成公司损失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的情形。

二、回购价款

在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情况下，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或届时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回购价款为：以《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价款为基数，加上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实际总日数按

年化利率8%计算的收益金额之和，减去生活基金截至收到回购价款前一日从公司取得的所有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

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款 = [认购价款 × (1 + 8% × N) - M] × (要求回购股份数量 /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及派生股份)

其中：N为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实际总日数除以365天的计算值；M为生活基金认购价款支付到目标公司定增专户之日起至全额收到回购价款前日止期间自目标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益的累计额。

本协议中回购股份仅限于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及派生股份，不包含生活基金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股份（如有）。

如回购价款以各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支付，用于支付的对价经各方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或经各方确认的价值应等于回购价款。

三、回购程序

各方同意，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任一情形时，如生活基金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生活基金向回购方发送回购通知，回购方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日后的90日内自行或由其指定的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部相应回

购价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需）并于相关主管机构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2）各方同意，如因自愿限售导致股权转让暂时受限，回购方应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日后的90日内自行或由其指定的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履行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义务。生活基金承诺在条件成就时配合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各方同意，在生活基金发出回购通知的情形下，如回购方未按补充协议第三条第（1）项或第（2）项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则生活基金有权自行转让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因该等转让行为导致生活基金实际获得的转让价款低于回购价款（包含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的违约金及其他交易费用、中介费用）的，则中间差价应由回购方在生活基金完成上述转让行为的90日内向生活基金以现金方式补足。回购方认可，该等情形下，生活基金有权自行决定转让的交易时点和交易价格。四、公司治理

生活服务基金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董事，该名董事的任免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除另有约定外，该名董事的薪酬应当由生活服务基金自行负责。在生活服务基金退出目标公司时，生活服务基金及其权利承继者应当根据回购方的请求，无条件配合该董事辞职并做好交接工作。回购方保证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为了进一步明确上述“全部或部分”的界定方法，陈喆及北

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在发生回购事项时，具体回购数额在可回购数量范围内以生活基金要求数量为准，回购方将严格按照生活基金回购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同时，陈喆及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在发生回购事项时，由陈喆先生作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同华投资承担连带责任；同华投资在履行回购义务后有权向陈喆先生进行追偿。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列情形，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01620018号《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

告》，瑞华核字[2018]01620010号《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620007号《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申报之日的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隔离程序。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支付采购费用	1,800.00
2	支付人工及机械费用	699.00
合计		2,499.00

同华科技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同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发行前有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有大额货币资金等情形，因此，同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4、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但是，挂牌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中，同华投资自愿对标的公司 2018 至 2020 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向同华科技作出承诺及补偿安排。同华投资承诺：菏泽同华、科富华腾、中荷同华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2.73 万元、307.15 万元、480.29 万元；菏泽同华、科富华腾、中荷同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3.66 万元、289.24 万元、782.83 万元；菏泽同华、科富华腾、中荷同华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94.65 万元、317.70 万元、835.44 万元。承诺在未达到承诺指标时向同华科技做出现金补偿。

由于菏泽同华、科富华腾、中荷同华未完成 2018 年承诺业绩，同华投资已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向同华科技补偿 12,342,152.68 元补偿金。截至目前，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仍在执行中。

5、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申万宏
骑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徐吉W (签字)

被授权人： 陈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4月9日